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教師聘任要點

88年1月6日 87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88年1月20日第210次校教評會准予核備
93年3月9日 92學年度第7次院教評會通過
93年3月23日 92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5月6日本校第287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94年12月21日 94學年度第4次院教評會通過
95年3月2日第300次校教評會准予核備
95年4月25日 94學年度第7次院教評會通過
95年5月2日 94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95年6月15日 第303次校教評會通過
105年12月22日 105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5日 第378次校教評會准予核備
112年2月16日 111學年度第5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12年3月9日 111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4月27日本校第422次校教評會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訂定之。
- 二、各系、所擬聘專、兼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需符合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及兼任教師聘任資格審查要點之規定，並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稱系教評會）通過，送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以下稱院教評會），通過後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稱校教評會）提聘。
- 三、各系、所擬聘專任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除符合本校相關聘任免外審規定外，需辦理前一職級以後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外審，新聘專、兼任助理教授由院辦理外審，新聘專、兼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由校辦理外審；以供院教評會審議時參考。
新聘教師之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或學術成就證明件數，至多10件。
藝術類科各級教師聘任資格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規定之件數辦理。
- 四、各系、所擬聘之各級兼任教師，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辦理外審。惟已具同等級之教育部證書，得免辦理著作外審，逕提送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五、教師之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及授課時數等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院教評會審議新聘教師案之出席及通過門檻，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院教評會、院務會議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